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 零年 壹月拾 玖日發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人字第 110000007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0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共計 20 名（依成績排序如下）：

18 李○姿 41 陳○儒 30 葉○靖 40 梁○庭 67 褚○岭
54 陳○安 20 黃○妍 21 孫○瑩 43 李○諭 4 陳○蓁
44 蕭○心 51 洪○軒 1 鄭○愷 48 賴○庭 10 巫○鴻
28 李○勳 60 劉○諾 19 操○珊 2 楊○綺 17 洪○雯

二、 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將俟本院職務出缺情形通知遞進用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進用資格。

三、 儲備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雇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。

四、 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9，陳科員）。

院長簡色嬌